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并同步进行视频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曹松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4号文核准。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9,000万股变更为12,000万股。同时,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发生变更,并需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上述事宜申请向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合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4,668.08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需要资金42,041.90万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42,626.18万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减少市场原料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拟建设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的生产线。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	10,692	10,692	皖(2020)滁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657号(南京北路80号)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内,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对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54.7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0年公司预计与金辰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2020年预计发生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荣、曹松亭、孙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条款	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规范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别定本制度。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终止或者提前结束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三)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除满足第二十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四)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五)公司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二)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三)公司在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投资产品必须是中小股东权益影响较小的品种,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投资产品必须是中小股东权益影响较小的品种,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措施;(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三)闲置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措施;(四)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流动性及风险分析及资金来源;(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一)《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9月修订)》。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对公司202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滁州金辰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一致认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王洪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1,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84,668.08万元。

(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存入管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8月19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4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	32,000.00	32,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41.90	3,041.90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需要的金额部分(即超募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三、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等计划进度,由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

2、支付款项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3、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注明付款方式办理银行票据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定期统计本置换的以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票据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

6、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审议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454.72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七、关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金辰置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贾政和、温美琴、王洪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卞勇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监董事经过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万吨新型卫生用品热风无纺布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增加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以及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80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5000吨ES复合短纤维项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